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701.9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8,197.94	116,001.84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地施工及厂房建设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建设,但尚未取得相关工程决算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定制设备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该项目已建产能能够覆盖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新增订单,公司适度放缓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节奏。

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加快推进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的决算手续并履行相应结项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701.9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8,197.94	116,001.84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B)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C)	预计待支付款项(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27.41	6,820.57	386.84	0.00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34,946.54	211.20	33,372.69	975.98	809.08
合计	42,126.54	238.61	40,193.26	1362.82	809.08

注:1、上表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2、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启光峰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100,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100,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6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吴佩芳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任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257,424	98.9228	是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167,434	98.870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任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11,944	93.3593				
2.01	关于选举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21,954	93.03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王念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4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概述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电"、"标的公司")55%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325.32万元。公司与上海三斯、薛飞(上海三斯及三斯风电之实控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交易价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华菱精工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55%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薛飞、上海三斯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19.00万元、1,866.00万元、2,041.00万元及2,089.00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薛飞及上海三斯需就本次交易项下转让价款向华菱精工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5,325.32万元-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284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132)和《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43),江苏三斯截至2022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7,059.18万元,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7,415.00万元,触发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2019年度-2022年度江苏三斯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2019年度-2022年度)	承诺数(2019年度-2022年度)
承诺期净利润	7,059.18	7,415.00

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根据华菱精工与上海三斯、薛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的约定,并经业绩承诺方上海三斯、薛飞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55.54万元。

四、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方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255.54万元,至此,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华菱")、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新能源")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菱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溧阳华菱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待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实际向溧阳华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华菱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华菱新能源小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溧阳华菱、华菱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预计担保总额为 5.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7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华菱、华菱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溧阳华菱、华菱新能源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拟为华菱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为溧阳华菱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溧阳华菱其他少数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华菱新能源小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华菱精工	溧阳华菱	南京银行溧阳支行	1,000
华菱精工	华菱新能源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2,000
合计			3,000

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精工	华菱新能源	51%	90.79%	1000	2,000	2.92%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华菱精工	溧阳华菱	70%	108.96%	2000	1,000	1.46%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华菱新能源

公司名称	安徽华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8N7MFF97
成立时间	2021-09-17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亚刚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菱精工持有51%股权,常州威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9.29	5,071.84
负债总额	3,310.24	4,604.96
资产净额	459.05	466.8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9.94	3,604.12
净利润	114.88	-72.44

华菱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 溧阳华菱

公司名称	溧阳市华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YBN5JXJ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6日
注册地	溧阳市别桥镇广惠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黄超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的研发、制作、销售、维修、维护、售后、产品检测;电梯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王迪持有15%股权,徐健持有1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26.41	11,572.38
负债总额	12,710.00	12,609.28
资产净额	-383.59	-1,036.9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1.77	4,565.81
净利润	-3,309.32	-692.54

溧阳华菱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华菱新能源、溧阳华菱两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拟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超过预计总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系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公司对溧阳华菱及华菱新能源的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方溧阳华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生产经营正常,未存在逾期贷款情况,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方华菱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生产经营均正常,业务也在持续拓展中,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债务偿付能力。溧阳华菱其他少数股东因资产规模小及简化银行贷款程序要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华菱新能源小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将全面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导、管理,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9%,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3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5/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持股变化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计划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10.6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国泰诚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11,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泰诚丰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国泰诚丰发来的《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泰诚丰

2、本次增持计划前,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934,3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2%;截至本公告日,国泰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455,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累计增持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丰集团	159,134,515	18.43%	0	159,134,515	18.43%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3.85%	0	119,552,623	13.85%
国泰诚丰	13,247,237	1.53%	16,511,009	29,758,246	3.45%
合计	291,934,375	33.82%	16,511,009	308,455,384	35.73%

备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国泰诚丰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国泰诚丰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泰和新材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19%,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00%,国泰诚丰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62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5、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资金安排:国泰诚丰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国泰诚丰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国泰诚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6,51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泰诚丰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泰诚丰《关于增持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